

ICS 65.060
B 93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417—2007

秸秆气化炉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Quality Evaluation for Straw Gasification Furnace

2007-06-14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农业部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山坡、李建秋、程少兰、米洪友、文宁、刘基华。

秸秆气化炉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秸秆气化炉的质量要求、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秸秆气化炉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606—2001 家用沼气灶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2206 城市燃气热值测定方法

GB/T 14162—1993 产品质量监督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每百单位产品不合格数为质量指标)

MT/T 12 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试方法

NY/T 443—2001 秸秆气化供气系统技术条件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秸秆气化炉 straw gasification furnace

主要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也可以用稻壳、锯末、木材、树叶等为原料的由气化发生器、净化器、冷却装置、输气管道和灶具等组成的家用分体式或整体式燃气用具。

4 质量要求

4.1 性能要求

4.1.1 点火起动时间应不大于 8 min。

4.1.2 一次加料持续稳定燃烧时间应不小于 90 min。

4.1.3 气化发生器的气化效率应大于 60%。

4.1.4 灶具的燃烧性能应满足在 0.5 倍额定压力下工作时不发生回火,在 1.5 倍额定压力下工作时不应有脱火和黄焰。

4.1.5 灶具在额定压力时的热效率应不低于 40%。

4.1.6 气体的燃气热值应大于 4 000 kJ/Nm³。

4.1.7 单位秸秆的产气量应不小于 1.0 m³/kg。

4.2 安全及环保要求

4.2.1 在人体触摸易于造成伤害的气体发生器外表面应加装防护罩,灶具应加贴安全警示标志。

4.2.2 使用说明书中应给出安全警示标志的固定位置,并给出标志的解释;应有详细的安全操作规定。

4.2.3 气化发生器、净化器、冷却装置、输气管道和灶具等不应有泄漏现象。

4.2.4 灶具在额定压力下工作时,排烟中的 CO 含量应不大于 0.1%。